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09:30
 -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 66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 陈义弘副董事长
 - 6、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张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8,770,338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6%。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 如下:

1、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 128,770,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 事官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票 128,770,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128,770,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张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